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这一系列紧密衔接、层层深化的战略部署,勾勒出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清晰“路线图”。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涉外民商事案件不可避免地呈上升趋势,如何进一步做好司法协助工作,妥善高效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涉外审判顺利进行?本栏目特邀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局长段农根撰写评论文章,分享体会,敬请关注。

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类规则 助力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局长 **段农根**

2025年9月,王某诉俞某某离婚纠纷案在网络上引起较大关注,其中案件被告俞某某在外国监狱服刑、诉讼能否顺利推进是热议的焦点。在案件远程视频庭审前,网上流传着一种说法:只有等到俞某某30多年的刑期结束回国之后才能开庭,王某要等到70岁才能离婚。其实,这完全是对涉外诉讼程序的误解,如果依据相关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妥善解决向位于我国领域外的当事人送达、取证及开展庭审等程序性问题,涉外诉讼程序是可以及时推进的。

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涉外民商事案件不可避免地呈上升趋势,在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向我国领域外送达诉讼文书、调取证据材料或者审查当事人从我国领域外提交的证据材料、适用外国法的情况也越来越多,甚至有时必须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举行庭审。如何妥善高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涉外审判顺利进行,是时代对司法机关的必然要求。这就需要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根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和统筹运用好相关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两类规则,为对外开放提供稳定良好的法治环境。

如何向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文书

送达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推进诉讼程序的必要程序。对于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共规定了十种送达方式,其中第一、二、三、八、九项均涉及向我国领域外送达,分别是国际条约途径送达、外交途径送达、使领馆向中国公民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此外,第十项规定的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送达方式也可能需要向我国领域外送达。简单而言,是否向我国领域外送达由国内法规定,但如果选择向领域外送达的方式,则需要遵守相关国际条约,并尊重有关国家的司法主权。

实践中,一般可以先根据民事诉讼法判断是否需要向我国领域外送达,如果存在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情形,就可以在国内完成送达。对于王某诉俞某某离婚纠纷案,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尚未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诉讼文书只能考虑向我国领域外送达,但被告在临近庭审时委托了诉讼代理人,裁判文书就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不必再向我国领域外送达了。

确定需要向我国领域外送达时,一般而言,如果受送达人所在国是《海牙送达公约》缔约国(截至2025年12月,该公约共有84个缔约国)或者和我国缔结了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截至2025年12月,我国与41个国家缔结了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含民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39项已生效,所有条约都包含相互协助送达文书的内容],那么通常可以选择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送达;如果受送达人所在国和我国没有条约关系,通常可以选择外交途径送达;如果受送达人是中国公民,不论其所在国是否与我国有条约关系,通常可以选择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送达,主要考虑是通过使领馆送达可以为当事人节省翻译费用,但使领馆不能采取强制措施。

在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或不禁止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方式。这两种方式属于不需要外国协助的直接送达方式,环节少,也没有译文等硬性要求。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或不禁止,是指允许或不禁止外国直接向该国境内邮寄或电子送达,此外,从相关判例看,即使有关国家接受邮寄或电子送达,并不排除该国法院会以未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有关判决。因此,如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一方面应查明目的地国法律,另一方面也建议尽可能标明文书性质(例如说明系诉讼文书,建议咨询专业律师等)和提供文书译文。

对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司法实践中亦有相关案例。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被告位于法国的民商事案件,经查明,法国作为《海牙送达公约》缔约国,明确表示不反对公约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即,如送达目的地国不表异议,公约不妨碍任何在司法程序中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通过送达目的地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自由。考虑到原告在立案后不久即将去往法国,南京中院将司法文书交由原告带回法国,原告将文书交由法国境内有资质的送达公司向被告进行了送达,大大缩短了送达时限。

当事人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托交授权委托书,提交证据材料需要履行什么证明手续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这里的有关条约即指2023年11月7日对我国生效的《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取消认证公约》),该日期后,从公约缔约国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公证后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领事认证。

除授权委托书外,司法实践中经常涉及的各类位于我国领域外的证据、材料,只需要把握一个基本原则,如果根据民事诉讼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文件,以前需要办理领事认证,那么,若有关文书形成地的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则继续办理领事认证,若是缔约国,只要改成办理附加证明书即可。原来不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等证明手续的,公约对我国生效后仍然不需要办理证明手续。换言之,公约生效对证明手续的影响是只做减法,不做加法。例如,由使馆领事官员做的询问笔录本来不需要进行领事认证,现在也不需要办理附加证明书。

在公约对我国生效的当天,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即在承认美国加州某法院离婚判决的裁定书中明确,原告提交的美法院判决书已按公约要求在美国办理了附加证明书,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要求,这应该是公约对我国生效后适用公约的第一案。

如何从我国领域外调取证据材料、询问证人

与向我国领域外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一样,从我国领域外调取民商事证据材料也可以根据我国参加或者缔结的国际条约进行。我国已经加入《海牙取证公约》,可以和公约63个缔约国在公约框架下开展取证合作(截至2025年12月,有6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加入行为只在加入国和已声明接受该国加入的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发生效力。巴巴多斯、英国、新加坡和南非尚未声明接受我国加入公约,另有一个晚于我国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没有被我国声明接受)。

另外,前面提到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含民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也都包含相互协助调查取证的内容,可以作为合作依据。例如,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曾根据《海牙取证公约》请求意大利协助调取被告地址,意方依请求提供了相关地址。如果没有可适用的国际条约,可以在互惠基础上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款新增了由使领馆代为取证、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等具体方式,为从我国领域外调取证据材料、询问证人提供了新的路径。关于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这里指的是人民法院不经外国主管机关协助,直接使用即时通讯工具取证,如果是正式向有关国家提出协助请求,在对方协助下使用,可以归入上述两种取证方式。直接使用即时通讯工具取证的前提是所在国法律不禁止,这就需要人民法院事先查明所在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样,这里的所在国法律不禁止,也是指不禁止外国直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从该国领域内取证。

关于委托驻外使领馆代为取证,适用条件除所在国法律不禁止外,还包括取证对象限于具有中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人民法院在委托驻外使领馆代为取证时,需要提交委托书,写明需要调查的内容和询问的问题,无需译文。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取证人不配合,我国驻外使领馆不能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如何通过视频方式连线位于我国领域外的当事人参与庭审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越来越普遍,国内的在线诉讼已十分常见,为当事人节约了大量时间和经费,使得距离在诉讼中不再成为一个问题。但如果这个距离跨越了国边境,那就产生了质的变化,就是我国诉讼活动在外国的延伸,司法主权成为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具体而言,应该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并在充分尊重对象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审慎稳妥进行。实践中,如果查明对象国法律存在困难,可以考虑通过适当渠道探询,可以要求境外一方当事人提供所在国法律或主管机关许可,也可以考虑正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例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曾就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向居住在日本的当事人送达,应诉通知书中说明将通过视频远程开庭。考虑到日本与我国观点相近,不接受外国司法机关未经准许对其境内当事人进行远程取证、开庭,否则将视为有损司法主权,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指导该法院在请求送达文书时一并提交了请求书,请求日方同意中方法院远程开庭,并在同意的情况下协助送达有关文书,如不同意可将文书退回,承办法院将修改应诉通知书,改为传统开庭方式。日方随后答复,不同意外国请日本境内当事人参加视频开庭的请求。该院随后修改了应诉通知书,改为传唤在日本的当事人到我国法院参加诉讼这一传统方式。

在王某诉俞某某案中,因被告在泰国监狱服刑,相较于一般的跨境庭审情况更为复杂,需要明确泰国主管机关,特别是监狱管理部门对跨境庭审的态度。经过我国驻泰国大使馆与泰方多次沟通,泰方给予了积极配合,被告俞某某在泰监狱内通过视频方式顺利参加庭审并发表了意见。

如何通过司法协助渠道或使领馆渠道查明外国法律

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还可能需要适用外国法律。除当事人提供、通过查明机构等查明外,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的查明外国法律的途径。通过司法协助渠道查询的依据一般是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关于交换法律资料等条款,如果没有可适用的条约,也可在互惠基础上对外提出请求。除必要的翻译费用外,这两种途径的查明主体是不收取费用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应下级法院请求,多次通过司法协助途径或委托我国驻外使领馆查明外国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方面法律。

此外,国际条约的保存机关(如联合国秘书长等)或相关国际组织(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会将公约缔约国对相关公约的声明和保留情况公布在官方网站上,供查询使用,例如可查明有关国家是否对邮寄送达作出保留、是否对《纽约公约》作出互惠保留、商事保留等。该查明方式权威便捷,更加方便法院审理和当事人诉讼。

总之,民商事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已日益成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需要我们准确把握相关国际条约、国内法的内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灵活运用,在相互尊重司法主权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当事人、证人在外国,证据、可执行的财产在外国,以及需要适用外国法等给涉外民商事审判带来的复杂因素,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田间地头来了位“土专家”

倪珠军 张 婕

图为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岩头人民法庭副庭长朱琼(右)在观察现场土地情况。 张 婕 摄

2025年9月的南方,正是稻子该黄的时候。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岩头人民法庭副庭长朱琼眼前的这两亩地,却露着深浅不一的土色,像打了补丁的旧衣裳。

“朱法官,我花钱请人把地翻了一遍,这总该算有诚意了吧?”原告王某指着脚下的土地说道。“你管这叫复耕?这就是糊弄!”被告周某立刻反驳。朱琼站在田埂上,看着双方又一次对“复耕标准”争执不下……

两人的梁子结在2024年春天,王某花5万元租下同村的周某的两块水田,说是要种经济作物。周某2024年夏天回来一看,水田被填了大量外来土壤,干得能扬灰。交涉无果,周某便向农业局投诉。后王某动手翻了地,但周某认为复耕不到位,拒绝退还租金。2025年8月,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退还5万元的租金。第一次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吵了半天,谁也不让步。朱琼这次就把人拉到现场来,让他们指着地说话。

“那具体是什么复耕标准?”朱琼问周某。“就是……能种苗呗。”周某卡了壳。

“什么叫能种?”王某追问,“你来说,我照着做。”周某答不上来,他自己都好些年没种过地了。“那就让法院作鉴定!”僵持中,周某急了。“司法鉴定也难给个标准,败诉的还要承担一定的鉴定费。”朱琼说道。两人对视一眼,都不吭声了。调解再次不欢而散。

回到法庭,朱琼思索着之前咨询农业局技术员时,对方说的那些专业术语——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有机质浓度等,但对非专业人士而言,最关注的还是能不能种出粮食。如此朴素的标准,恰恰最难判定。她琢磨着这个“标准”,忽然想起小时候村里打井,那时候没有勘探设备,村民们就请来村里的老把式,老师傅会拿着铁钎在选定的位置戳几下,观察泥土的湿度和颜色。这是他们代代相传的经验。

朱琼心里一动。这案子正需要一个既懂土地,又能用农民理解的方式说话的“土专家”。但光界定复垦的范围和标准还不够,如何让他们复耕到位?朱琼的思路进一步打开,能否让这位“土专家”直接主导复垦工作?用“第三方替代履行”的方式,绕开后续执行可能引发的对抗。这样既能保证复垦质量,又能让周某放心,矛盾才能真正化解。

村里一定有这样的人。朱琼找到村委会主任,对方推荐了老陈,老陈一口应下。朱琼又分别联系原、被告,提出想请村里懂行的群众实地查看,以他的意见作为标准,并由其主导复垦。两人想了想,也都同意了,愿意听老陈的判断。

几天后,老陈在地里转了半个小时,时不时蹲下抓把土,有时还拿根棍子往下探。王某和周某跟在后面,谁也不说话。朱琼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细节:老陈每到一处,两个人都会不约而同地点头,显然,他们都信服这个判断。

老陈指着一片略显板结的土地,“东南角这块,填的土不对,水稻根扎不下去,得挖掉一部分,露出下面的原土。”“最麻烦的是中间这块。”老陈蹲下身子,手指插进土里,“填埋太深了,底下的土喘不上气。”“这么弄下来,得多少钱?”朱琼问。老陈心里有数:“请人帮忙,买点好土,再加上农具,2万元足够了。”朱琼趁热打铁:“两位,老陈的意见都认可吧?”两人都点了头,朱琼顺势引导双方达成了协议:“周某退还3万元租金,其他的2万元作为复垦的费用,由老陈主导复耕工作。”几人并肩走下田埂,边走边聊复垦的具体安排,老陈还说可以帮忙找几个做农活的好把式,过两天就能开工。

朱琼离开时,夕阳西下,给村庄镀上了一层暖光。这片土地在后视镜里渐行渐远,静默着,等待着来年结出金黄的稻穗。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5日(总第9978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护照号码F0080912):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6623号原告卢辉章与被告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6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卢辉章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各项损失共计198310.73元;二、驳回原告卢辉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03元(原告卢辉章已经预交5814元),由原告卢辉章负担1363元,由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负担3940元;保全措施申请费2034元,由原告卢辉章负担523元,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负担1511元;公告费1180元,由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负担。原告卢辉章可就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451元、保全措施申请费1511元申请退费。鉴定费3600元和翻译费4360.3元(均已由原告卢辉章预交),由原告卢辉章自行负担合计2388.09元,由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负担合计5572.21元,被告左岩(EVUY MIKUE ANGEL LUIS NDONG)负担的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至原告卢辉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林进雄、王玲:本院受理(2025)琼9005民初2029号原告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与被告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林进雄、王玲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5)琼9005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468.98元、保全费5000元和公告费(以具体票据为准),由原告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负担”。另附(2025)琼9005民初2029号民事裁定,裁定内容:“冻结被申请人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林进雄、王玲名下银行存款14611496.77元的支付或查封等值财产,冻结期限为一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9005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限王玲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限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林进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海口琼山正明法律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被告海口广源开发公司、林进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王玲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夏敏丽(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宣苏迎诉夏敏丽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20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邱悦(此人在国外):本院受理王雯诉邱悦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17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34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东发商标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17日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东发商标有限公司(下称“东发公司”)清算组。东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5楼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东泽15986825835、周璐157107587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东发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东发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东发商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3日

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 尊敬的**胡歌**先生,您好!本公司未经您的授权,擅自在淘宝店铺“红晟旗舰店”、抖音店铺“红晟家具旗舰店”及账号“红晟家具”(抖音号:61021559385)中使用了您的肖像、姓名,此行为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及姓名权。对于这一侵权行为,本公司向您表示真诚的歉意。在此本公司澄清:胡歌先生与本公司自始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承诺撤除全部侵权内容,并且不会再以任何方式侵害胡歌先生的肖像权及姓名权。本公司今后将依法加强商业宣传的文件、资料审核,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胡歌先生是我国非常著名的优秀男演员,其主演的影视作品广受欢迎,本公司非常尊重胡歌先生在演艺界的成就,衷心祝福胡歌先生的演艺事业获得更大成功! **致歉人:佛山市普宅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尊敬的**刘涛**女士:刘涛与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计公司)、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滋颜公司)、刘斌、杜杰人格权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019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美计公司作为“美计”咖啡产品的商标注册人及品牌方,未经刘涛许可,在包装上使用您的照片及姓名,并委托生产、销售和宣传;美滋颜公司系案涉产品内溶物的生产企业,并对产品进行封装。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责任。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刘涛女士的姓名权、肖像权。我司就未经许可,擅自将您的肖像及姓名用于产品生产、宣传等商业活动的行为,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伟研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包头市博众联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致歉声明 根据(2024)内0204民初1626号生效民事判决认定,我公司委托中国汇金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催债过程中,相关行为侵犯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名誉权,我公司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向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致歉如下:我公司完全尊重并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经过深刻反思,我公司认识到上述行为对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损害,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声誉及个人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特通过本声明向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为彻底消除不良影响,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实施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特此声明! **致歉人:内蒙古伟研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包头市博众联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武佩明(美国):本院受理沈佳颖诉陈红、武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5)沪0105民初28777号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5民初287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王嘉露: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208号申请人田小青与被申请人王嘉露、于正南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2025)杭仲05裁字第20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夏倩:本委受理了申请人辽宁光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2025]阜仲字第66号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书、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3月4日9时在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阜新仲裁委员会**

长沙新希望体育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E5JAM5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新荣(身份证号:622226********201X)与你公司的劳动争议,因你公司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9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债权转让通知书致债务人:冯月霞(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6302255145):根据梁锦华与招少媚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梁锦华将其对贵方的债权【该债权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番法民一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月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梁锦华偿还借款4966000元并支付利息(以4966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从2014年1月4日起计至欠款付清日止),等等】及该债权项下的一切权益(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招少媚。招少媚作为新的债权人,享有梁锦华在转让前就贵方上述债务享有的全部权利。现梁锦华与招少媚共同通知贵方上述标的债权转让的情况,请贵方立即直接向招少媚履行清偿标的债权的还本付息义务,并履行相应的其他义务。 **梁锦华、招少媚**